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 1245 號  
公司電話：(03)487-1919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他	32-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4,820,783 仟元及 5,199,451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4,781 仟元及 63,884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科目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493,292	100.53	\$10,786,481	100.6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1,606)	(1.38)	(177,573)	(1.66)
4190	銷貨折讓		(55,048)	(0.44)	(20,745)	(0.19)
	銷貨收入淨額		12,266,638	98.71	10,588,163	98.76
4600	勞務收入		160,311	1.29	133,468	1.24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0及五	12,426,949	100.00	10,721,6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8,385,183)	(67.48)	(7,466,558)	(69.64)
5910	營業毛利		4,041,766	32.52	3,255,073	30.3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360,297)	(2.90)	(247,140)	(2.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484)	(2.76)	(291,570)	(2.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610)	(5.03)	(473,923)	(4.42)
	營業費用合計		(1,328,391)	(10.69)	(1,012,633)	(9.44)
6900	營業淨利		2,713,375	21.83	2,242,440	20.9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677	0.17	13,276	0.12
7122	股利收入		1,160	0.0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2,362	0.10	668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476	0.03	7,652	0.0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2,105	0.10	88	-
7480	其他收入	五	12,295	0.10	67,474	0.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075	0.51	89,158	0.8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16)	(0.10)	(11,472)	(0.1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322,759)	(2.60)	(61,939)	(0.5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	-	(6,595)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	(3,887)	(0.03)	(32,542)	(0.3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7	(7,068)	(0.05)	(74,250)	(0.69)
7880	其他損失		(329)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6,176)	(2.78)	(186,798)	(1.7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30,274	19.56	2,144,800	20.0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299,265)	(2.41)	(321,997)	(3.00)
9600	本期淨利		\$2,131,009	17.15	\$1,822,803	17.00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期淨利		\$5.45	\$4.78	\$4.81	\$4.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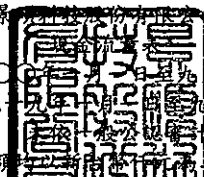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明棟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按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項 目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131,009	\$1,822,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4,287)	(23,902)
調整項目：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5	-
折舊	1,307,202	1,335,26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3,020,303)
各項攤提	29,246	21,077	購置固定資產	(1,257,414)	(938,223)
處分投資利益	(3,476)	(7,65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355	4,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2,759	61,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43)	1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362)	(66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7,609)	(4,8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	6,595	遞延費用增加	(4,571)	(3,048)
資產減損損失	7,068	74,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9,754)</u>	<u>(3,985,495)</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105)	(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350,000)	828,0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5,048)	(29,704)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98,772	164,29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10,435)	(3,23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9,625)	170,728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91	(7,108)	發放現金股利	(1,338,000)	(1,025,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776)	(120,6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8,853)</u>	<u>(690,773)</u>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864)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61,288)	(136,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0,026	(345,5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32)	(36,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6,606	4,720,2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49	11,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06,632</u>	<u>\$4,374,637</u>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14	(8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157	172,0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8,807	170,41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217	\$11,31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3,737	144,1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60,457</u>	<u>\$152,269</u>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30	6,9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67)	18,81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846,683	\$930,6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631	78,8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1,900)	(71,201)
			支付現金	<u>\$1,257,414</u>	<u>\$938,2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232,272	\$148,135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u>\$369,628</u>	<u>\$100,669</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淨額	\$345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10,585)</u>	<u>\$(8,778)</u>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減少數	<u>\$-</u>	<u>\$(4,02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38,633</u>	<u>4,330,67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郭明棟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93 人及 2,715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或與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或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並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已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止之投資損益。
- (5)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 7.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由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決定。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折舊係採平均法，各項資產計提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	-	25年
機器設備	5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	-	5年
什項設備	3	-	15年

至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	---	---

9. 遞延費用

係包括工廠電力、廠房及廠區週邊工程與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等，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年平均攤提。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1.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起算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 14. 所得稅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淨利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9.30	99.09.30
現金及零用金	\$200	\$4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4,021	1,056,826
定期存款	3,512,411	3,317,411
合 計	<u>\$5,306,632</u>	<u>\$4,374,637</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9.30	99.09.30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3,517,413	\$2,613,937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646	14,181
合    計	\$3,547,059	\$2,628,118

上述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9.30	99.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48,189	\$23,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7)	8,778
合    計	\$47,302	\$32,680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4. 應收票據淨額

	100.09.30	99.09.30
應收票據	\$136,374	\$78,24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36,374	\$78,243

5.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0.09.30	99.09.30
應收帳款	\$2,408,197	\$2,005,179
減：備抵呆帳	(99,857)	(43,221)
淨    額	\$2,308,340	\$1,961,95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額度
	100.09.30	99.09.30	100.09.30	99.09.30		
兆豐商銀— 蘭雅分行	\$722,285	\$595,870	\$76,928	\$369,996	無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為美金 30,000 仟元。

## 6. 存貨淨額

(1)存貨明細如下：

	100.09.30	99.09.30
原 料	\$511,778	\$344,810
物 料	61,370	68,329
在 製 品	849,458	528,551
製 成 品	459,637	573,215
合 計	1,882,243	1,514,9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9,929)	(249,031)
淨 額	\$1,672,314	\$1,265,874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盈)損分別合計為(136,046)仟元及 186,669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份存貨項目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6,789 仟元。

(4)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829,000 仟元及 1,749,112 仟元。

(5)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基金及投資

(1)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持股 比例
<u>100.09.30</u>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KINSUS CORP. (USA)	500,000 股	\$23,522	\$2,022	1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144,308,720 股	4,408,582	(283,595)	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	412,201	(41,186)	100%
小 計		<u>\$4,844,305</u>	<u>\$(322,759)</u>	
<u>99.09.30</u>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KINSUS CORP. (USA)	500,000 股	\$22,127	\$1,945	1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144,308,720 股	4,730,827	(40,490)	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	468,624	(23,394)	100%
小 計		<u>5,221,578</u>	<u>\$(61,939)</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u>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60,869 股	215,218		18.77%
累計減損		<u>(74,250)</u>		
小 計		<u>140,968</u>		
合 計		<u>\$5,362,546</u>		

(2) 上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係採用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同期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中 KINSUS CORP.(USA)之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0 仟元以上，且營業收入未達 50,000 仟元或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及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匯款美金 100 仟元及 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31 仟元及 13,110 仟元)投資 KINSUS CORP.(USA)，共計取得 500,000 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持股比率 100%，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充營運，擬以美金 50,000 仟元透過對外投資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再轉投資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是項投資案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匯款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4,683 仟元)投資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取得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持股比例 100%。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再匯出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3,063 仟元)取得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持股比例 100%。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再匯出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4,891 仟元)取得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持股比例 100%。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再匯出美金 18,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26,256 仟元)取得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計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持股比例 100%。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再匯出美金 17,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48,449 仟元)取得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計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持股比例 100%。

(5)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申請額度美金 104,000 仟元作為對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款，再轉投資 BOARDTEK HOLDINGS LTD. (CAYMAN)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是項投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陸續匯款美金 87,7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810,794 仟元)投資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取得 87,755,000 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持股比例 100%。剩餘對大陸地區未實行投資金額美金 16,300 仟元，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撤銷。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再匯出美金 6,5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9,509 仟元)經由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受讓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實行之 PEGATRON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 BOARDTEK HOLDINGS LTD. (CAYMAN)之部份股權，並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是項投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計取得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6,553,720 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持股比例 1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透過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持有 BOARDTEK HOLDINGS LTD. (CAYMAN) 之 51% 股權；BOARDTEK HOLDINGS LTD. (CAYMAN) 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間更名為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以 500,000 仟元投資設立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取得 50,000,000 股，並再由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204,000 仟元取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6.67%。
-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以新台幣 180,000 仟元取得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 仟股。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以新台幣 35,218 仟元取得 1,761 仟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取得 10,760,869 股。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被投資公司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90,48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初，續提列對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 6,723 仟元，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97,20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以每股 11 元出售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0,760,869 股，其中出售予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10,869 股，出售予其他個人 50,000 股，扣除證券交易稅後取得總價款為 118,015 仟元。

- (8) 本公司持有 KINSUS CORP. (USA)、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及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依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四二一七號令規定，予以編製合併報表。
- (9)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8.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09.30	99.09.30
房屋及建築物	\$485,858	\$401,481
機器設備	5,771,808	6,123,348
運輸設備	8,614	7,362
辦公設備	220,540	210,111
什項設備	1,432,362	1,189,537
合 計	<u>\$7,919,182</u>	<u>\$7,931,839</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14,621,000 仟元及 14,902,00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9. 電腦軟體成本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572	\$1,40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7,608	4,81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51,180	6,21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786	16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7,371	2,26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21,157	2,437
帳面餘額	\$30,023	\$3,780

10. 閒置資產

(1)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0.09.30	99.09.30
機器設備	\$16,047	\$1,983
減：累計折舊	(15,956)	(1,935)
累計減損	(91)	(48)
閒置資產淨額	\$-	\$-

(2)本公司之閒置資產，因該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無跡象顯示於未來年度產生現金流量，故係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結果，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45 仟元及 0 元。

(3)有關閒置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資產－土地

本公司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 965 號、1113 號、1114 號、1438 號~1443 號及清華段 1047~1049 號計十一筆土地，面積計 12,378 平方公尺，因購入時之地目為農地，未能以本公司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董事長童子賢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在本公司未辦妥登記取得所有權之前，暫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12. 短期借款

	100.09.30	99.09.30
信用借款	\$792,480	\$593,56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1.25%及 0.66%~0.8034%。

13.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 性質	契約 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 辦法
			100.09.30	99.09.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93.12.31- 100.12.31	\$2,554	\$6,545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94.01.31- 101.01.31	11,354	34,911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98.12.16- 105.12.15	332,232	340,516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99.10.28- 104.10.27	213,360	-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99.10.28- 104.10.27	121,920	-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壠分行	擔保借款	95.12.08- 102.12.08	11,430	16,922	註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壠分行	擔保借款	98.06.23- 103.06.23	62,865	87,862	註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壠分行	擔保借款	98.07.23- 103.07.23	17,145	23,430	註 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98.11.23-	179,546	226,490	註 3
— 中壢分行		103.10.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99.07.22-	158,496	220,060	註 3
— 中壢分行		104.07.15			
合 計			1,110,902	956,7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72)	(148,13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878,630	\$808,601	

註 1：自每次支用放款之當日起算最接近之一、四、七、十月份之十五日償還第一期應攤還之本金，並自該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註 3：自實際動支日起，前十二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十三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7875%~1.06% 及 0.98%~1.3261%。

(3)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14.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服務成本	\$2,526	\$3,914
利息成本	1,408	97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61)	(966)
淨攤銷與遞延數	1,668	503
淨退休金成本	\$4,641	\$4,429

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負擔之員工退休金分別計 47,062 仟元及 40,998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11,344 仟元及 9,978 仟元期末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股本

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為 5,500,000 仟元及 4,460,000 仟元，分為 550,000,000 股及 44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6.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09.30	99.09.30
股票發行溢價	<u>\$5,850,000</u>	<u>\$5,850,000</u>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7.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8.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第100116號解釋函令第二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9.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0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6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19,521	\$19,521	\$-	-
員工現金紅利	\$397,784	\$397,784	-	-
股東紅利				
現金	\$1,338,000	\$1,338,000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20,169 仟元及 18,833 仟元暨 295,593 仟元及 17,388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7,784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521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397,78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3,399 仟元之差異為 3,878 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86,337 仟元及董監酬勞 16,843 仟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

20. 營業收入淨額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商品銷售	\$12,266,638	\$10,588,163
勞務提供	160,311	133,468
合 計	\$12,426,949	\$10,721,631

2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87,633	\$251,780	\$1,339,413	\$887,964	\$199,355	\$1,087,319
勞健保費用	82,804	16,618	99,422	71,476	13,980	85,456
退休金費用	40,389	11,314	51,703	36,779	8,648	45,427
其他用人費用	54,892	12,177	67,069	49,160	9,575	58,735
折舊費用	1,239,010	68,192	1,307,202	1,252,650	82,611	1,335,261
攤銷費用	11,874	17,372	29,246	18,809	2,268	21,077

22.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09.30	99.09.30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21,472	\$730,160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435	\$712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03,203	\$729,44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09.30		99.09.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1,582	\$54,669	\$8,805	\$1,497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337	12,637	22,230	3,77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9,929	35,688	249,031	42,335
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7,462)	(18,269)	(4,191)	(712)
其他支出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000	34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006	34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	16	4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9,802)	(10,166)	-	-
⑤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抵減		618,462		681,860
		100.09.30		99.09.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250		\$215,3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6,981)		(214,63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269		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8,269)		(71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56,222		\$514,80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56,222)		(514,80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16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0,166)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0.01.01~ 100.09.30	99.01.01~ 99.09.30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327,551	\$337,646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	31,754	(31,206)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 用	(9,847)	9,339
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費用	7,521	2,011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7,868)	(7,238)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118	81
其他支出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40	-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利益	227	(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61,411	65,853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301)	(135,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轉回)	(28,641)	78,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3,571
所得稅費用	<u>\$299,265</u>	<u>\$321,997</u>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96年01月19日工中字第09605016580	95.09.30~100.09.29
2	經濟部工業局	96年01月19日工中字第09605016590	95.09.30~100.09.29
3	經濟部工業局	96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09605034400	96.08.31~101.08.30
4	經濟部工業局	98年02月16日工中字第09805018460	97.09.30~102.09.2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70,395	\$70,395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5,212	45,212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318	1,318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91,715	91,715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82,503	82,503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60	60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72,296	172,296	102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71,059	71,059	102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246	246	102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83,658	83,658	103年
合計		\$618,462	\$618,462	

(8)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09.30	99.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26,155	\$444,23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351,600	\$7,163,703
	九十九年度(實際)	九十八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7.50%	6.20%

### 23.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分別如下：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46,000,000股	446,000,000股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46,000,000股	446,000,000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 (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0.01.01~100.09.30 :</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2,430,274</u>	<u>\$2,131,009</u>	446,000,000 股	<u>\$5.45</u>	<u>\$4.78</u>
<u>99.01.01~99.09.30 :</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2,144,800</u>	<u>\$1,822,803</u>	446,000,000 股	<u>\$4.81</u>	<u>\$4.0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SUS CORP.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PIOTEK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15	0.64%	\$38,225	0.36%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498	0.05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7,828	0.07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47	0.03	-	-
合 計	\$83,062	0.67%	\$51,551	0.48%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銷貨予關係人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60天電匯收款。

2.進貨

	100.01.01~100.09.30		99.01.01~99.09.30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6,199	0.69%	\$-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天~150天付款。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09.30		99.09.30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金額百分比	金額	金額百分比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7	0.18%	\$6,617	0.33%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595	0.0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7,501	0.37
絃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47	0.13	-	-
合 計	<u>\$7,424</u>	<u>0.31%</u>	<u>\$15,713</u>	<u>0.78%</u>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u>\$7,864</u>	<u>1.03%</u>	<u>\$-</u>	<u>-%</u>
--------------	----------------	--------------	------------	-----------

(3)應付費用

KINSUS CORP. (USA)	\$1,285	0.09%	\$2,110	0.21%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2,041	2.33	12,950	1.33
合 計	<u>\$33,326</u>	<u>2.42%</u>	<u>\$15,060</u>	<u>1.54%</u>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 1,554,480 仟元及 1,524,00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100.01.01~100.09.30</u>					
其他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	\$142	\$142	議價
辦公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2,903	3,827	924	議價
機器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5,763	9,896	4,133	議價
機器設備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 公司	664	6,490	5,826	議價
合 計		<u>\$9,330</u>	<u>\$20,355</u>	<u>\$11,025</u>	
<u>99.01.01~99.09.30</u>					
機器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u>\$2,000</u>	<u>\$4,674</u>	<u>\$2,674</u>	議價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委託 KINSUS COPR. (USA) 提供業務推廣服務而支付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11,135 仟元及 14,761 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委託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 54,150 仟元及 31,631 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透過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受讓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PEGATRON HOLDING LTD. 原持有 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 8,000,000 股，交易金額為 209,509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為關係人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提供技術勞務而收取管理費用分別為 2,319 仟元及 3,96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出售治具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 5,018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 額		抵質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0.09.30	99.09.30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512,836	\$690,097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512,228	668,451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 (註 1)	-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3,057	3,057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海關保稅工廠
合 計	<u>\$1,028,121</u>	<u>\$1,361,605</u>		

註 1：原帳面價值 118 仟元，因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帳面價值因而降為 0 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 金	9,756 仟元	\$-
日 圓	914,758 仟元	-
歐 元	1,369 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0.09.30		99.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06,632	\$5,306,632	\$4,374,637	\$4,374,6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7,059	3,547,059	2,628,118	2,628,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302	47,302	32,680	32,6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2,452,138	2,452,138	2,055,914	2,055,9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762,163	762,163	263,512	263,51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844,305	4,844,305	5,221,578	5,221,5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968	140,968
存出保證金	13,311	13,311	9,038	9,038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792,480	792,480	593,560	593,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809	1,123,809	1,016,491	1,016,491
應付所得稅	677,105	677,105	533,523	533,523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款)	1,374,781	1,374,781	975,017	975,017
應付設備款	671,900	671,900	71,201	71,2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110,902	1,110,902	956,736	956,736
<u>負債－衍生性</u>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含關係人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9.30	99.09.30	100.09.30	99.09.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06,632	\$4,374,63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7,059	2,628,1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302	32,68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	-	2,452,138	2,055,914
其他應收款	-	-	762,163	263,512
存出保證金	13,311	9,038	-	-
<u>資產－衍生性</u>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非衍生性

短期借款	-	-	792,480	593,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123,809	1,016,491
應付所得稅	-	-	677,105	533,523
應付費用	-	-	1,374,781	975,017
應付設備款	-	-	671,900	71,2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1,110,902	956,736

負債－衍生性

無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15,468 仟元及 3,320,468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88,582 仟元及 3,717,62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03,382 仟元及 1,550,296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1,677 仟元及 13,276 仟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116 仟元及 11,472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0,585)仟元及(8,778)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而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①本公司銷售產品，銷售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兌換損失約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3%及 0.31%。

②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銷貨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以外幣計價之進貨，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進口原料及設備儘量以美元議價，藉以平衡美元資產及美元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每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9,034仟元。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u>1年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2,411
存出保證金	3,05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4,221	\$-	\$-	\$-	\$-	\$-	\$1,794,2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7,059	-	-	-	-	-	3,547,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02	-	-	-	-	-	47,302
短期借款	(792,480)	-	-	-	-	-	(792,480)
長期借款	(232,272)	(278,790)	(279,425)	(213,862)	(89,941)	(16,612)	(1,110,902)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09.30		金額單位：仟元 99.09.30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82,744</u>	30.48	<u>\$76,636</u>	31.21
美金	<u>\$2,522,038</u>		<u>\$2,391,817</u>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金	<u>\$145,410</u>	30.48	<u>\$148,761</u>	31.95
美金	<u>\$4,432,104</u>		<u>\$4,752,954</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81,604</u>	30.48	<u>\$65,592</u>	31.21
美金	<u>2,487,284</u>		<u>\$2,047,113</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參閱附表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參閱附表五。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六。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1,524,000 (註2)	(註1)	\$1,524,000 (註2)	\$-	\$-	\$1,524,000 (註2)	100%	\$(132,180) (註2、3)	\$1,539,367 (註2、3)	\$-	\$1,524,000 (註2)	\$1,524,000 (註2)	無上限 (註4)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5,081,016 (註2)	(註1)	\$2,872,853 (註2)	\$-	\$-	\$2,872,853 (註2)	51%	\$(175,787) (註2、3)	\$2,836,691 (註2、3)	\$-	\$2,872,853 (註2)	\$2,872,853 (註2)	無上限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同期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6,199	0.69%	\$-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向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天~150天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100.01.01~100.09.30</u>					
其他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	\$142	\$142	議價
辦公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2,903	3,827	924	議價
機器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5,763	9,896	4,133	議價
機器設備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 公司	664	6,490	5,826	議價
合 計		<u>\$9,330</u>	<u>\$20,355</u>	<u>\$11,025</u>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委託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為 54,150 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出售治具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 5,018 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及治具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7,864 仟元。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 係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4,221,781	\$1,524,000 (USD 50,000)	\$1,524,000 (USD 50,000)	\$-	7.22%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0,554,453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曾孫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4,221,781	\$1,554,480 (USD 51,000)	\$1,554,480 (USD 51,000)	\$-	7.36%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0,554,453

註一：0為本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492,019	\$160,667	-%	\$162,905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367,353	346,671	-%	351,212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672,952	100,000	-%	100,32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8,495,532	700,000	-%	706,997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1,368,781	660,075	-%	667,198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50,843	100,000	-%	100,979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633,540	150,000	-%	151,182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472,064	350,000	-%	352,196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095,605	450,000	-%	452,24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68,258	200,000	-%	200,645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666,250	200,000	-%	200,698	
	富邦投信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646,373	100,000	-%	100,476	
	小計				3,517,413			\$3,547,059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646				
合計					\$3,547,059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市(櫃)公司股票—和碩聯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0	\$48,189	0.07%	\$47,30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7)			
	合計				\$47,302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KINSUS CORP. (U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00	\$23,522	100%	\$23,522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4,308,720	4,408,582	100%	4,408,582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0,000	412,201	100%	412,201	
	合計				\$4,844,305		\$4,844,305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寶來得寶 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	\$-	8,672,952	\$100,000	-	\$-	\$-	\$-	8,672,952	\$100,000
	復華有利 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78,336,250	\$1,006,599	-	\$-	26,967,469	\$350,000	\$346,524	\$3,476	51,368,781	\$660,075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	\$-	16,666,250	\$200,000	-	\$-	\$-	\$-	16,666,250	\$200,000
	第一金 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	\$-	1,168,258	\$200,000	-	\$-	\$-	\$-	1,168,258	\$200,000
	台新 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18,409,161	\$250,000	14,686,444	\$200,000	-	\$-	\$-	\$-	33,095,605	\$450,000
	股票：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他個人	-	-	10,760,869	\$124,738 (註)	-	\$-	10,760,869	\$118,015 (註)	\$118,015	\$-	-	\$-

註：差額6,723仟元係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四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4699 Old Ironsides Dri Suite 280 Santa Clara, CA 95054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500	USD500	500,000股	100.00%	<u>\$23,522</u>	<u>\$2,022</u>	<u>\$2,022</u>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44,309	USD144,309	144,308,720股	100.00%	<u>\$4,408,582</u>	<u>\$(283,595)</u>	<u>\$(283,595)</u>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青山里 青山五街十巷8號10樓之一	投資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000股	100.00%	<u>\$412,201</u>	<u>\$(41,186)</u>	<u>\$(41,186)</u>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 興業街5號2樓之一	醫療器材製造	\$204,000	\$204,000	20,400,000股	56.67%	<u>\$113,779</u>	<u>\$(74,944)</u>	<u>\$(42,471)</u>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50,000	USD50,000	50,000,000股	100.00%	<u>USD50,504</u>	<u>USD(4,337)</u>	<u>USD(4,337)</u>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94,309	USD94,309	95,755,000股	51.00%	<u>USD94,134</u>	<u>USD(10,612)</u>	<u>USD(5,412)</u>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統碩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印刷電路板(非 高密度細線路 者)之產銷業務	USD50,000	USD50,000	-	100.00%	<u>USD50,504</u>	<u>USD(4,337)</u>	<u>USD(4,337)</u>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139,841	USD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USD184,586</u>	<u>USD(10,612)</u>	<u>USD(10,612)</u>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26	USD26	25,790股	100.00%	<u>USD2,035</u>	<u>USD697</u>	<u>USD697</u>	
PIOTEK HOLDING LIMITED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 售新型精密電子 元器件、線路板 及相關產品，並 提供售後服務	USD139,700	USD139,700	-	100.00%	<u>USD182,485</u>	<u>USD(11,308)</u>	<u>USD(11,308)</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股票：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50,000,000	USD50,504	100%	USD50,504	-	\$-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95,755,000	USD94,134	51%	USD94,134	-	\$-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50,504	100%	USD50,504	-	\$-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139,840,790	USD184,586	100%	USD184,586	-	\$-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5,790	USD2,035	100%	USD2,035	-	\$-	
PIOTEK HOLDING LIMITED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USD182,485	100%	USD182,485	-	\$-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20,400,000	\$113,779	56.67%	\$113,779	-	\$-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61,965	\$80,000	-%	\$80,103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314,833	100,000	-%	100,129	-	-	
	小 計				180,000		\$180,232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					
	合 計				\$180,232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保德信 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6,612,073	<u>\$100,000</u>	-	<u>\$-</u>	6,612,073	<u>\$100,654</u>	<u>\$100,000</u>	<u>\$654</u>	-	<u>\$-</u>
	兆豐國際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	<u>\$-</u>	8,314,833	<u>\$100,000</u>	-	<u>\$-</u>	<u>\$-</u>	<u>\$-</u>	8,314,833	<u>\$100,000</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詳附註五	銷貨	USD 25,022	15.63%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0,289	17.49%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詳附註五	銷貨	USD 18,014	11.25%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8,209	13.95%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詳附註五	銷貨	USD 17,163	10.72%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7,163	12.18%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永碩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詳附註五	銷貨	USD 23,444	14.65%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143	10.44%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詳附註五	銷貨	USD 52,616	32.87%	月結60~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9,784	33.63%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詳附註五	銷貨	USD 23,469	42.59%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0,922	49.27%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註附註五	USD 10,289 (註)	3.66	\$-	-	\$-	\$-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註附註五	USD 8,209 (註)	2.16	\$-	-	\$-	\$-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昌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註附註五	USD 7,163 (註)	3.75	\$-	-	\$-	\$-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永碩聯合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註附註五	USD 6,143 (註)	3.84	\$-	-	\$-	\$-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註附註五	USD 19,784 (註)	4.32	\$-	-	\$-	\$-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華碩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註附註五	USD 10,922 (註)	2.92	\$-	-	\$-	\$-

註：係應收帳款。